新购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入网流程

我校新购30万以上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以下简称共享仪器）在验收完成后，必须及时办理青岛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共享管理平台）入网程序。

**具体流程如下：**

1. 确定共享仪器负责人和联系人，并在共享管理平台进行注册；
2. 填写《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信息登记表》，一式两份签章后送交设备科（行政楼122-2），同时电子稿发到邮箱：qduyqgx@126.com，联系电话：85951796；
3. 共享仪器信息由实验室管理科录入共享管理平台。

**附加说明**：

1.录入共享仪器信息时只能选择系统里已注册的仪器负责人和联系人，所以必须先在共享管理平台注册；

2.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信息登记表》在共享管理平台网站（yqgx.qdu.edu.cn）或者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网站上可以下载；

3.由实验室管理科根据提交的登记表在共享管理平台录入共享仪器信息；

4.《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信息登记表》中必须添加仪器清晰的真实照片；

5.大型仪器设备进行共享使用中，做好《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记录本》的使用记录，此记录本可到行政楼122-2房间免费领取。